

收文編號：1070003746

議案編號：1070321071008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85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關務署「稽徵業務」之「一般事務費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27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8 項凍結本部關務署及所屬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稽徵業務」之「一般事務費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102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關務署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18項
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稽徵業務」之「一般事務費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關務署及所屬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『關稅業務』項下『稽徵業務』之『一般事務費』編列2,552萬4千元，用以辦理進出口報單及各種文件影印費編列293萬2千元及印製稅費繳納證、外銷品沖退稅申請書、報單袋、稅款收入日報表、資料袋、各類書表通知單等計編列286萬6千元編列過高之虞，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摺節原則辦理，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- (一) 本部關務署及所屬107年度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稽徵業務」之「一般事務費」所列影印費及印刷費，係印製稅費繳納證、外銷品沖退稅申請書、報單袋、稅款收入日報表、資料袋、各類書表通知單進出口報單及各類文件影印所需，本摺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，分別較106年度預算減少新臺幣(下同)152萬7千元及42萬9千元。
- (二) 上開影印費部分，本部關務署、所屬4關及其10分關，轄下設有多個通關處所，處理進(出)口報單及轉運申請書年約4,200萬份，事務繁雜，為節省事務機具養護及碳粉耗材支出，經檢討租賃影印機較購置符合經濟效益。為摺節支出，依業務需要分別訂定基本使用張數、費率及超過基本張數計費費率租賃契約，租用二手影印機取代新機，平均每張影印費率僅約0.3元。
- (三) 印刷費部分，採行關務精進措施，如稅單單張化(每份稅單印刷單價由複寫多張式0.674元降低為單張式0.1775元)，及實

施擲節措施，如宣導措施網路化及鼓勵網路查詢減少法規印製量等，近年決算數逐年降低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維持基本運作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